

民 事 委 任 狀

股

	姓名或名稱	出 年 月	生 日	職 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 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 話 號 碼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
委任人因 鈞院

年度

字第

號

行為之權，
之特別代理權。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
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

謹此狀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〔簽名〕
〔蓋章〕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